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修建中缅边界畹町—九谷和南帕河（清水河）界河桥及有关问题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以下称“双方”），为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方便双方人员往来和贸易活动，根据一九六二年二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缅甸联邦政府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决定就修建中缅边界畹町—九谷和南帕河（清水河）两座界河桥及有关事宜，签订本议定书。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根据下列原则对中缅边界畹町—九谷和南帕河（清水河）两座界河桥（以下称“界河桥”）进行修建：

1．修建界河桥，不应引起界河改道而造成界线走向发生变化；界河桥的位置不作重大调整。

---

* 1991年5月11日签订于北京并于同日生效。——编者注

2．双方同意，中方负责修建这两座界河桥的设计和施工，缅方负责提供木材和石料。建桥全部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3．修建后的新桥，归两国共同所有和使用，并由两国共同维护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可定期联合进行检测和维修。

第　二　条

新桥的位置、桥型和外观应符合作为本议定书附件的《关于修建畹町—九谷桥和南帕河（清水河）桥的技术会谈纪要》的规定。

第　三　条

为保证修桥工程的顺利进行，双方同意在施工工地两国边界线两侧五公里范围内，允许双方参加修桥施工的人员、车辆和机械从事与修桥有关的活动，并提供方便和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　四　条

为保证在修桥施工期间双方人员和贸易往来能照常进行，双方同意，在中国畹町市西南约一公里处搭

建一座临时性便桥，在南帕河（清水河）桥旁搭建一座临时性便桥。这两座便桥均由两国共同使用和管理。一旦新的界河桥完工启用，两座便桥将予拆除。

双方商定，这两座便桥均由中方负责建筑。

第 五 条

根据本议定书第一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双方将分别承担修建两座界河桥和搭建两座便桥的全部费用的百分之五十。

中方同意，建桥全部费用先由中方垫支，工程竣工后，缅方将支付其应承担的费用部分。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均用中文、缅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缅甸联邦政府
代　　表	代　　表
齐怀远	吴翁觉
（签　字）	（签　字）

关于修建畹町—九谷桥和南帕河（清水河）桥技术会谈纪要

一、双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南帕河（清水河）桥的设计标准：

（1）桥址：该桥位置见附图一。

（2）荷载：汽—15 级，挂车—挂车荷载分配见附图二。

（3）桥型：空腹式钢筋混凝土拱桥，见附图三。

（4）桥梁总长：36.40 米。

（5）桥面宽：8.50 米（净）+2×1.50 米（人行道），见附图三。

（6）路基宽：两侧各长 150 米的引道为 11.50 米。

（7）车道宽：桥和引道均为 8.50 米。

（8）路面：桥面为水泥混凝土，引道面为沥青混凝土。

2. 畹町—九谷桥的设计标准：

（1）桥址：该桥位置见附图四。

（2）荷载：汽—20 级，挂车—挂车荷载分配见附图五。

（3）桥型：钢筋混凝土下承式拱桥，见附图六。

（4）桥梁总长：40.00 米。

（5）桥梁总宽：16.40 米。

（6）路基宽：两侧各长 50 米的引道为 16.00 米。

（7）车道宽：引道为 11.00 米。

（8）路面：桥面为水泥混凝土，引道面为沥青混凝土。

二、附属工程

将修筑适当的护堤。

三、工程范围

修建主桥本身：修筑两侧的引道，其中南帕河（清水河）桥两侧引道各长 150 米，畹町—九谷桥两侧引道各长 50 米。修筑临时性的便桥和便道，将作为工程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费用

每项工程的施工总费用应包括主桥本身及两侧引道（其中清水河桥引道各长 150 米，畹町—九谷桥引道各长 50 米）的造价，以及修建临时性便桥及其引道的造价。

五、联合监督委员会

联合监督委员会的组成，包括双方地方当局官员、地方工程技术人员。该委员会自组成之日起工作，直至桥梁启用通车后结束。

六、所有权

新桥归两国共同所有；将来桥梁（不包括引道）

如有损坏，不论其损坏的位置如何，均由双方共同负责维修。

七、检测

新桥完工后，双方人员每年在商定的时间对桥进行检测（通常在雨季之后）。

八、技术资料

双方将相互提供为建桥工程而收集准备的所有地质、水文、测图、工程量、费用预算、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九、上述第二条至第八条均适用于两座桥梁建设工程。